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有鑑於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後，勞動檢查形成一市二制，分隸屬不同機關執行，造成事業單位之混淆，雖經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在磨合期間，五都因資源人力情況不一，惟基於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授權有意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執行勞動檢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應於今（101）年 12 月 25 日前訂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指揮監督原則，俾統一檢查尺度，發揮勞動檢查最大效益，但涉及人事及財政應尊重直轄市政府權限。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劉耀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3 號、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常務次長卓士昭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 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 (一)本法前次修正理由，謂：「對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改選，則自選任時至就任此一期間轉讓股份，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過戶閉鎖期間轉讓持股之情形，原條文均未予規範，顯有缺失，爰增訂第三項」一語，顯見前次修正目的在於防免選任時至就任時兩時點間大量股份轉讓，而使同條第一項之管制存有漏洞，是故新增規定以彌補之。

(二)再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但第三項之適用主體，卻反而及於所有型態之公司，與前述目的生有相違。如真係為求填補漏洞，則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然而第三項現行文字適用於所有公司之結果，反而使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均一併適用此規範，造成適用結果過於嚴苛。

(三)為避免其它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是故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限制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應配合。

#### 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一)公司債是有資金需求的企業為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所發行的一種債券，這種債券是債務人同意在未來某些特定時日按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將本金償還給持有債券之債權人的一種契約。

(二)我國法律採債權平等原則，僅於法律明定或債務人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之情形者，始例外承認該特定之債權或特別之債權人享有優先受償權；而上述特約屬債權契約，給予一方當事人得請求他方當事人為一定行為的私法上權利，依我國繼受歐陸國家法律體系之結果，債權是一種典型的相對權，僅在債權人和債務人間發生效力，原則上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債之關係不能對抗第三人，換言之，當事人僅得向相對人主張債權行為所生權利義務等法律效果。

(三)是故，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債債權人的受償順序依上述債權契約平等原則，除法定明文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之外，應屬平等一致，又縱使當事人之間做成受償順序之相關約定，依上述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原則，亦僅於相關債權債務人之間發生效力，非同於物權之絕對效力，對約定以外之第三人發生約定之效力。

(四)綜上，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尚有疏漏，應補充該條文之主體為參與約定之相關債權人，以彌補其不足。特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五、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說明：

(一)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持股須達一定成數，又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準此，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始有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之

問題。是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之規定，自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始有適用，前經本部於 90 年作成行政函釋在案。

目前實務運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倘 大院考量認為仍以修法為宜時，建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以與第 1 項後段之立法體例一致。

(二)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係 90 年 11 月 12 日增訂之條文。此種公司債謂之「次順位公司債」，係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債權人之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清償，係規範公司得與債權人以契約方式約定債權受償之順位，此種「次順位公司債」，其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司之籌資管道更多樣化。而此種公司債清償順位之約定，係由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間所作成之契約，並非債權人與債權人間所作成之契約，立法意旨明確。本提案規定債權人得彼此約定受償順序，係債權人間之約定，與發行公司無涉，無拘束公司之效力。

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左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準此，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向證券管理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本案經洽准該局意見，亦認本案宜再斟酌考量。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第三項句首「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等文字，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並刪除句中「公開發行股票」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p> <p>一、由本法前次修正理由，可知前次之修正目的在於防免選任時至就任時兩時點間大量股份轉讓，而使同條第一項之管制存有漏洞，是故新增規定以彌補之。</p> <p>二、再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但第三項之適用主體，卻及於所有型態之公司，此與前述目的生有相違。如真係為求填補漏洞，則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然而第三項現行文字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結果，反而使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均一併適用，造成適用結果過於嚴苛。</p> <p>三、為避免其它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是故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限制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應配合。</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u>債權人得彼此約定其債權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參與約定之債權人的債權。</u></p>	<p>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提案：          一、公司債契約屬債權契約，依我國所採之債權平等及相對性原則，債權債務人對於其受償順序之約定僅在約定之契約當事人之間發生效力，原則上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債之關係不能對抗第三人，僅於相對人之間發生債權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等法律效果。          二、是故，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序依上述債權契約平等原則，除法定明文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之外，應屬平等一致，又縱使當事人之間做成受償順序之相關約定，依上述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原則，亦僅於相關債權債務人之間發生效力，非同於物權之絕對效力，對約定以外之第三人發生約定之效力。          三、綜上，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尚有疏漏，應補充該條文之主體為參與約定之相關債權人，以彌補其不足。  <b>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b></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在場）蘇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九十七條。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主席：第一百九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